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75號

原告 劉祥錄

被告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，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於114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上開費用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附卷足憑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